

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文件

深大认服 [2018] 060 号

关于获证企业未及时进行监督审核后果的告知

汕头市英之郎塑胶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已获得我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，现已到应进行监督审核时间。经我机构多次联系均未能联系上你些单位相关负责人，无法为你单位安排监督审核。

根据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和 CNAS-CC0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规定，未及时接受监督审核的企业，我机构将对相应证书做暂停处理。暂停期间你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。同时自做出暂停证书决定之日起，一年内其它认证机构不得对你些单位进行认证并发放证书。请你单位即日起至监审截止日期前尽快与我司联系落实监审事宜，否则暂停证书给你单位造成的不便及所有后果，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！

特此告知！

联系人：胡晓露

联系电话：0755-82349317

邮 箱：3458323389@qq.com

附件：《监审告知企业名单》

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30 日



附件

监审告知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认证体系	监督审核截止日期
1	汕头市英之郎塑胶实业有限公司	ISO9001:2015	2018 年 2 月 3 日